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周铁华)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 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出席相关会议，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依法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2021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议会议材料，独立、客观、公正地做出判断，本人对所表决的事项均投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21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周铁华	7	2	5	0	0	否

2、2021 年度，本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本人现场出席股东大会 1 次。

二、发表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情况

1、2021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的时间	会议名称	发表事前认可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	-------------	------	------------	------

1	2021年11月 10日	2021年度第五次临时董事会	独立董事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	-----------------	----------------	-----------------------	----

2、2021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就公司相关独立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的时间	会议名称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1年4月 12日	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董事会	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21年4月 21日	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董事会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之独立意见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3	2021年7月 1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21年8月 3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同意
			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之独立意见	
5	2021年11月 10日	2021年度第五次临时董事会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此外，本人还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对于总经理辞职原因进行了核查，其辞职实际原因与披露原因一致，其辞职对公司未来发展无不利影响。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在 2021 年任职期内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1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并以专门委员会委员身份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建议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公司内控。

3、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并以专门委员会委员身份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建议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公司内控。

4、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1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自查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任期内，本人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同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和沟通，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公司所在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市场变化，及时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与规划提出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本着诚信、勤勉的原则，从多方面关注上市公司动态，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1、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充分发挥工作中的独立性，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积极参与董事会会议各项议题的讨论和审议，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和观点，出具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为提高保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自身能力，本人一直注重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为公司的风险防范和规范运作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任职以来，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力求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情况

- 1、报告期内，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没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经自查，本人仍然符合独立性的规定，本人的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

在此，感谢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工作的配合和大力支持！希望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股东！

独立董事：周铁华

2022年4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周铁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2022 年 4 月 25 日